

东南大学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

校卓工〔2024〕第 1 号

东南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卓越工程师 培养项目校外指导教师聘任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卓越工程师培养项目（以下简称“卓工专项”）校外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我校卓工专项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卓工专项研究生教育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卓工专项校外指导教师是指与我校校内研究生指导教师合作培养卓工专项研究生的校外人员。开展卓工专项研究生培养的二级学院，均应积极聘请实践经验丰富的行业、企业专家担任卓工专项研究生校外导师。

第三条 卓工专项校内导师为研究生的第一导师，卓工专项校外导师为研究生的第二导师。卓工专项校外导师协助卓工专项校内导师参与卓工专项研究生的培养工作。

第四条 卓工专项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的聘期一般为 3 年，卓工专项博士研究生校外导师的聘期一般为 4 年。聘用期满后，其指导教师资格由拟聘任二级学院决定是否续聘，并按照相关程序推进续

聘手续，交由东南大学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下称“卓工学院”）审批。

第五条 担任卓工专项校外导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熟悉国家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熟悉东南大学有关卓工专项研究生培养的相关规定，能认真履行校外导师职责，治学严谨，作风正派，立德树人，为人师表。

2、指导卓工专项硕士研究生的校外导师的人事关系不在高校，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经拟聘任的二级学院认可，实践经验丰富、在本领域内影响力较高的行业、企业专家。指导卓工专项博士研究生的校外导师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卓工专项校外导师的初聘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退休前能完成作为校外指导老师对研究生的指导工作，年龄满 65 岁一般不再聘任。

4、卓工专项校外导师须为掌握本学科领域前沿与国内外发展动态，充分理解“卓越工程师”的培养理念，熟悉新兴技术与实践细节的高水平专家，有精力参与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论文指导与答辩等环节。

5、卓工专项校外导师原则上应该来自于与东南大学开展卓越工程师人才培养的企业、东南大学卓越工程师联合培养基地、东南大学卓越工程师实习实训基地等相关单位。每位校外合作导师指导

卓工专项硕士研究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5人。

6、卓工专项博士研究生校外导师除满足以上条件之外，还应具有承担省部级以上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经历。

第六条 开展卓工专项研究生培养的拟聘任二级学院根据所属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或学科的实际情况和人才培养工作的需要，自行确定评聘细则，并组织进行选聘工作。选聘时间由卓工学院定期发布通知，按计划开展。拟聘卓工专项校外导师的人选，需填写《东南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卓越工程师培养项目校外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经相关学部学位评定小组审议通过后，报卓工学院招生与学位办审批备案。由卓工学院颁发“东南大学专业学位‘卓越工程师’研究生培养项目校外指导教师”聘书。

第七条 卓工专项校外导师工作职责

1、为卓工专项研究生提供专业实践条件，并协助卓工专项校内导师做好卓工专项研究生校外实践的指导和管理工作，参与开设相关卓工专项研究生的课程或举办专题讲座。

2、与卓工专项校内导师共同协商指导卓工专项研究生，确定学位论文的选题；完成开题、中期考核等研究生培养必修环节；与卓工专项校内导师合作完成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训练与学位论文指导等教学环节工作。

3、与卓工专项校内导师对所培养的研究生情况及时进行交流。其中学生在企业实习期间，应每月至少交流一次，以保证培养质量。

第八条 卓工专项校外导师的具体培养指导任务由拟聘任的二

级学院进行安排和管理。拟聘任的二级学院应对卓工专项校外导师进行必要的岗前培训，建立卓工专项校外导师工作档案，确保每名卓工专项研究生有一名卓工专项校外导师联合指导，并及时了解卓工专项校外导师培养卓工专项研究生的工作情况。

第九条 卓工专项校外导师聘期结束前由拟聘任的二级学院组织考核工作，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师德师风、履职情况、工作成效和学生满意度等，并向相关学部级学位评定小组和卓工学院招生与学位办反馈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将作为下一次续聘的依据。对于不能履行职责、疏于研究生培养和指导的校外导师，学校将予以解聘；对于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甚至严重后果的指导教师，学校将予以解聘，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十条 本办法由卓工学院负责解释。

东南大学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

2024年5月11日

(主动公开)

抄送：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卓越培养项目负责人

东南大学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

2024年5月11日印发
